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82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安庆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南门口组

代理机构 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职业介绍；寻找赞助